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3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1月14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更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学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为全日制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及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生产实习、军训、见习、社会调查等环节。

##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所有教授、副教授以及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专任教师、实验教师）的其他正高与副高（含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等）人员为本科生授课要求如下：

1. 所有专业技术职务为教授、副教授的人员每学年必须为本

科生授课；

2. 受聘为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总课时数不低于 48 课时，或联合上课实际累计不少于 48 课时。

3. 受聘为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总课时数不低于 64 课时，或联合上课实际累计不少于 64 课时。

4. 担任副处级及以上且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领导干部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课时分别不少于 24 课时和 32 课时。

5. 受聘为专业技术岗（专任教师、实验教师）的其他正高和副高（含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等）人员按照对应教授和副教授的要求为本科生授课。

6.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授、副教授最低授课时数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其他要求按教学单位岗位评聘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授主讲本科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同时积极承担新生研讨类、学科前沿类、通识类讲座（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充分发挥教授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建设“教授负责制”课程团队。负责人组织制定教学大纲，参与课程讲授，统筹规划课程建设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培育标志性教学成果等提高课程质量。

**第七条** 教授和副教授承担的其他本科教学任务，包括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担任班主任等，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计入工作量，但不能替代前述定义的给本科生上课的课程。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应为每位教授、副教授（含受聘为专任教师、实验教师的其他高级职称人员）安排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且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课程主讲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教授、副教授本人也应主动与教学单位沟通，认真履行每年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义务。

**第九条** 行政（教辅）部门的教授、副教授根据教学业务隶属划归到各教学单位安排授课任务，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 各级部门要切实做好教授、副教授授课服务和教学辅助工作，保证教授、副教授能专心授课。

**第十一条** 确有特殊情况（如生病等），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人事处和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将教授、副教授在聘期内是否高质量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列入考察项目并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考核奖惩、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不服从各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应暂停发放其

岗位绩效工资，直至上课为止。聘期内有学年未经批准没给本科生授课的或授课课时不达要求的，当年和聘期考核均不合格，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教学、科研类项目及奖励，并扣发 30% 年终考核绩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末将教学业务隶属本部门的教授、副教授（含专职和兼职）本学期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公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清单；每学年发文公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统计情况。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列入每年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规定》（桂电教〔2019〕18号）同时废止。